

金管會提醒民眾，如發生汽車交通事故傷害，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之注意事項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金管會)提醒民眾，如不幸發生汽車交通事故，受害人及其家屬或周邊親友應保持冷靜，立即報警處理，並記得取得車禍相關資料，俾能向產物保險公司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(下稱本保險)理賠；如事故汽車無法究查或未投保本保險時，受害人亦得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(下稱特別補償基金)申請補償金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金管會表示，受害人於發生車禍事故後，應採取以下措施及檢具相關資料，以利申請本保險之保險給付或補償金：

一、立即報警處理，於事故現場向警察機關申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，於事故 7 日後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，並於事故 30 日後，申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，其為申請本保險保險給付或補償金之重要文件。

二、 受害人或其遺屬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、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文件、合格醫師診斷書、醫療費用收據或死亡證明書及全戶戶籍謄本等相關文件，向保險公司或特別補償基金提出申請。

金管會表示，為使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第一時間能知悉瞭解其權益，特別補償基金亦透過警察將本保險補償金申請須知轉交受害人，以便利其申請。另受害人如對申請本保險手續不瞭解時，可至本保險專屬網站(網址：

<http://www.cali.org.tw>)查詢相關資訊，亦可電洽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下稱產險公會)(0800-221-783)或特別補償基金(0800-565-678)請求協助，或向辦理本保險之各家產物保險公司(全省各地均設有分支單位)免費諮詢，另亦可電洽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(0800-825-688)查詢事故汽車之保險人資料，以提供完善服務。另金管會亦已責成產險公會印製本保險投保及理賠篇之宣導摺頁，以利民眾了解本保險理賠申請程序，民眾如有需求，可至各縣市公路監理所(站)或產險公會等單位索取。

城鄉發展分署政風室關心您

(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)